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740/03-04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SS/7/03

## 《2004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4年5月31日(星期一)  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勞永樂議員, JP (主席)  
李華明議員, JP  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  
黃容根議員  
鄧兆棠議員, JP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麥國風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  
高慧君女士

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(食物及公共衛生)  
何玉賢醫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食物監察及管制)  
鍾偉雄醫生

高級政府律師  
朱映紅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2)5  
李蔡若蓮女士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5  
鄭潔儀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. 選舉主席**

勞永樂議員獲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**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**

[有關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、立法會LS77/03-04、CB(2)2548/03-04(01)至(03)及CB(2)2549/03-04(01)號文件]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3. 委員閱悉政府當局在2000年就擬議修訂進行諮詢工作期間收到的意見摘要[立法會CB(2)2548/03-04(01)號文件的附錄I]，以及零售業代表在最近提交的3份意見書內所表達的關注事項[立法會LS77/03-04號文件的附件]。部分委員關注其他國家／地方可能並非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指引，實施類似修訂規例所建議的強制性食物標籤規定，而這情況會使零售業在遵從新的標籤規定時遇到實際困難。

4. 另一些委員支持在食物標籤上向消費者提供額外資料(尤其有關過敏物質)的規定。該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業界能否遵從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5. 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平衡所有有關各方的利益，包括消費者及零售業。

政府當局

6. 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有關規例提供的資料，並闡述諮詢結果及其他國家的做法。當局亦承諾提供委員要求的下述資料——

- (a) 反對擬議修訂的意見書所提出的困難及關注事項；
- (b) 政府當局有否與業界商討擬議的修訂，以及政府當局就業界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；
- (c) 哪些國家／地方(例如香港的貿易夥伴)已經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指引，實施類似修訂規例所建議的強制性食物標籤規定，以及哪些國家／地方沒有實施這些規定；

- (d) 將會受有關規例影響的酒精飲品的類別及品牌；及
- (e) 因食物標籤沒有標示過敏物質的資料，導致食物中的過敏物質引起過敏症的臨床例子。

## II. 其他事項

- 7.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3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下午1時舉行下次會議，聽取受影響的行業、醫學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代表的意見，並與政府當局會商。
- 8. 委員亦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，延展有關規例的審議期至2004年7月7日，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項規例，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審議結果。
- 9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  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4年6月11日

《 2004 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 》  
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4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1-0110	李華明議員 勞永樂議員	選舉主席	
0111-0229	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宇人議員	建議延展規例的審議期	
0230-1005	主席 政府當局	簡介修訂規例	
1006-1834	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在 2000 年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[立法會CB(2)2548/03-04(01)號文件的附錄I]  零售業提出有關執行修訂規例擬議的標籤規定的困難及關注事項[立法會 LS77/03-04(01)號文件的附件]	<b>政府當局會就紀要第 6(a)及 (b) 段所述事宜提供額外資料</b>
1835-2104	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	其他國家／地方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指引，實施類似修訂規例所建議的強制性食物標籤規定的情況	<b>政府當局會就紀要第 6(c)段所述事宜提供額外資料</b>
2105-3042	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	邀請受影響行業的代表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。  修訂規例建議對酒精飲品的標籤規定，以及受規例影響的酒精飲品的類別及品牌	<b>政府當局會就紀要第 6(d)段所述事宜提供額外資料</b>
3043-3252	主席 張宇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鄧兆棠議員	下次會議日期，以聽取受影響行業及關注團體對修訂規例的意見	
3253-3451	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	其他國家／地方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指引，實施類似修訂規例所建議的強制性食物標籤規定的情況	
3452-3916	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	將會受擬議標籤規定影響的預先包裝食品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3917-4430	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	受影響行業在遵從擬議標籤規定時會遇到的困難  因食物標籤沒有標示過敏物質的資料，導致食物中的過敏物質引起過敏症的個案	政府當局會就紀要第6(e)段所述事宜提供額外資料
4431-4824	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	其他國家／地方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指引，實施類似修訂規例所建議的強制性食物標籤規定的情況	
4825-010757	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	不進行修訂規例規管影響評估的原因  受影響行業在遵從擬議標籤規定時會遇到的困難	
010758-011428	主席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	實施擬議標籤規定的理據，是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，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 將會受擬議標籤規定影響的預先包裝食品	
011429-011649	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	受影響行業在遵從擬議標籤規定時會遇到的困難	
011650-012513	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	修訂規例推行後確保標籤規定得以遵從的機制	
012514-014129	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	零售業提出有關執行修訂規例擬議的標籤規定的困難及關注事項	
014130-014524	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	下次會議日期  將會邀請哪些團體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	

議會事務部2  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4年6月11日